

員會提出幾點問題請教。首先我們請教工務局第一題：建管處取締建築物違規使用之績效如何？在未進入質詢之前，我們想提出一個觀念問題，即社會一直在進步，而且工商業及人民生活，知識水準不斷的提高，因此，造成社會上許多問題之發生，乃是人民生活水準與知識之後，對於政府之觀點要求愈趨嚴格，但是今天臺北市仍可見到很多是非不明的事，這在朝向建立一個良好的政府形象的政治立場上而言，工務局所擔當的責任是很重大的。我們今天所提出有關工務局的問題就是建築物違規使用，如很多住宅區的大樓在二樓以上違規開設餐廳，又如電動玩具店之開設，依規定必須經過申請，否則建管處可以逕行取締、告發，但是事實上前述例證却在本市產生諸多問題，因此我們要請教成局長，到底在這方面建管處執行的績效如何？請局長說明，謝謝！

工務局成局長堅：

剛才王議員所指教的問題，以建管單位目前的人力而言，對一般建築管理是普遍的在注意，但對於違規取締的工作是採分期重點執行，其效果是需要較長的時間才能見到，據調查其違規使用者多數是在發給使用執照之後才發生的，我相信在核發使用執照時絕不致疏忽，最近做的較具成效的是關於地下停車場及戲院，舞廳等特種營業場所之違規取締。

王議員昆和：

在臺灣地區而言以臺北市的建管業務做得最好，尤其在興

建房屋核發使用執照的作業程序上如都市計畫套圖等作業，已達世界開發國家之水準，但在其他方面我們仍認為非常不夠，像仁愛路遠東百貨公司開設在住宅區裏是否可以？而其二樓以上幾家餐廳開設是否可以？在這段時間建管處是否有對它加以取締？並將取締結果送給建設局重複加以取締，這一點是我們要了解的。

成局長堅：

對於遠東百貨公司違規部份我們所採取的是罰鍰的方式，在最初罰鍰的間隔次數比較久，後來便加次數處分。

王議員昆和：

一次罰多少錢？

成局長堅：

這個數字我不大清楚，我請陳處長來說明一下。……現在每個月都在罰，一次罰六千元。

王議員昆和：

本案牽涉到了都市計畫的問題，我們民意代表問政也不是要政府處處對市民取締，既然這個地區已形成一很繁榮的商業區，在都市計畫方面就應主動加以調整，不應使它造成人民對市府的抱怨，今天在都市計畫未修改以前，這個地區不准開設百貨公司及二樓以上不准開設餐廳，我認為就應該拿出魄力好好整頓，不應讓市民造成是非不明的觀念。

成局長堅：

好，謝謝你。

林議員文郎：

你說對遠東百貨公司的違規每個月罰六千元，是從何時間開始？只對他每個月罰六千元，也解決不了問題。

成局長堅：

我另外提資料給你好不好？

林議員文郎：

這個問題我們在建設部門質詢也提出過，建管處主管本項業務，對於戲院，百貨公司等大眾出入的公共場所的安全要求自不同於住宅區的，公共場所出入的人多而且複雜，萬一發生意外，容易造成嚴重傷亡，建管處應特別重視此問題，現在既然發現遠東百貨公司的違規問題，就應將它列為重大案件來處理，若只每個月罰六千元，一共罰了多次你也不知道，可見你們平常對此等業務執行的疏忽，是不是？

成局長堅：

我們以後特別重視這類案件，再徹底檢討。

林議員文郎：

局長，你每次答覆質詢都說以後「特別重視」，這樣責任太好推卸了，議會每半年才有一次質詢，而你都這樣答覆，未免太不負責任了，你認為是不是？

成局長堅：

這類的案子實在太多了。

林議員文郎：

照你的說法，臺北市百貨公司違規使用的案子很多，那麼

請舉一、二十家的例子來聽聽。

成局長堅：

我們以後來重視這類案子。

林議員文郎：

不是以後的問題，我們現在要澄清事實，你既然說像遠東百貨公司這類的案子很多，那就舉個一、二十家的例子來聽聽。

成局長堅：

違規的案子很多，有安全違規，消防違規及使用不合規定的違規等……。

林議員文郎：

我所指的是大的公共場所，這類場所臺北市也不多，你說很多，不知根據什麼？據我所知如戲院、百貨公司等大的公共場所也沒幾個，你說的很多，根據並不確實。我曾私下向建管處陳處長表示過，西門町許多大樓中設立戲院均不合符標準，戲院散場時根本無法疏散，到處人擠人，萬一發生危險時，所造成的傷亡是極具嚴重性，你們不去注意此事，只講案子很多，而科以每個月六千元罰鍰就算了，結果是一問三不知，究竟你主管工務部門，有那些事情你知道？

成局長堅：

我可以把每個月所有公共場所各種違規的數字資料提供給你，這數字也是很多。

徐議員明德：

局長，既然你說數量很多，你不曉得，那麼我請教你，在臺北市有二十個停車位以上的四百三十四棟大樓中，違規使用的有一百四十六棟，到現在為止你們強制執行拆除了十幾棟，請問你根據何種標準來處以罰鍰或強制拆除的處分？像遠東百貨公司現已明知違規，却只每個月罰六千元，究竟你們是根據什麼標準來處分？像這種建築物使用執照發照後的違規使用是建管處第四科主管，對於遠東百貨公司違規你們只處每個月六千元罰鍰，而其他有的強制執行拆除，有的每三天就開一次罰單，其處分標準為何？

成局長堅：

我們看各種狀況不同……

徐議員明德：

你所謂的不同在什麼地方，是不是有來路的就處分輕一點？沒有辦法的就給予強制執行？不然怎麼會有不同的待遇？

成局長堅：

是以其對公眾影響程度輕重不同來分的。

王議員昆和：

主管科是建管處第四科，第四科科长有沒有來？局長，剛才我們談到有關遠東百貨公司及其二樓以上所經營的餐廳，上次在建設部門質詢時，建設局一再強調工務局未曾同該局前往取締，故無權吊銷他們執照，請問在這段時間以來貴局有否向建設局表示過他們在分區使用管制是違規使用？如果有，那表示建設局不負責任，如果沒有，則表示

工務局不負責任，這一點請局長答覆。

成局長堅：

本案因屬於分區使用管制違規，故一直是由我們執行取締。

王議員昆和：

有否將違規使用狀況會建設局？

成局長堅：

沒有。

王議員昆和：

爲什麼不會給他？

成局長堅：

違反分區使用管制是我們建管處所主管。

王議員昆和：

好，以前貴局是不知道或不願意都沒關係，但是從我們質詢過後，請你們今後要會同建設局嚴格加以取締。局長你同不同意？

成局長堅：

我們同意辦理。

王議員昆和：

希望在總質詢之前得到你明確的答覆。好不好？

成局長堅：

可以。

徐議員明德：

我認爲不是從現在開始，請問建管處第四科是何時成立的

？

成局長堅：

第四科是早就有的。

徐議員明德：

對呀！那就不能等我們講了你才做，另外剛才你說不同的標準，請再詳為說明。

成局長堅：

我們是按其對公眾安全影響程度的大小來決定。

徐議員明德：

對，遠東百貨公司開設在住宅區內也是跟安全有關係，其是否經過貴局的檢查合格亦是個問題，當初它在設立時，也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它有無申請變更。

成局長堅：

本案在使用執照核發前是完符合規定的，它是在使用執照核發後才違規的。

徐議員明德：

建管處第四科以前是執照發出後就不管了，到現在才開始管，到底已管了多久？我要請教你的是同樣的違規，貴局有執行拆除、有三天、七天、甚至一個月才罰款一次，其間的標準何在？

成局長堅：

任何案件之執行我們一開始均採行罰鍰，一段時間後仍未改善，則罰鍰次數增加，再不改善的話根據法規要其停業，必要時再執行拆除。

徐議員明德：

遠東公司一案對工務局是一大考驗，在既已違規之後，貴局每個月對他罰款一次之法律執行，他仍然視若無睹，工務局的威信在遠東公司眼中被貶得很低，不知局長對該公司何以如此縱容？另外大樓地下停車場違規使用之一百四十六件中，除已強制執行拆除了十二件以外，其餘的將如何處理？停車位在二十個以下的四百多棟違規使用的房子，你有何方法嚴格執行使之依照規定使用？局長，你何時可以將此事做好，使三萬多個停車位置能騰空出來供以使用？

成局長堅：

地下停車場之清理，我們分三個階段來做，首先由二十個停車位以上的地方做起，並且絕大部份已處理完畢，第二個步驟是由十個停車位以上的停車空間。

徐議員明德：

一百四十六棟全部都處理好了是不是？

成局長堅：

第一階段要做的，到六月底以前可以全部做完。

林議員文郎：

局長，停車位違規使用經強制執行拆除而位於商業區的幾棟你是不是向我們報告一下？

成局長堅：

已經執行了六十四個案。

林議員文郎：

請你將此六十四個案之大樓名稱，地點及停車位數資料列表在總質詢前提供給我們參考好嗎？

成局長堅：

好的。

陳議員勝宏：

對於停車場的問題，前幾次質詢我們均曾提出，但是迄今只執行了六十四件，這段已有一、二年的期間，處理的進度怎麼那麼慢？這一點局長應特別注重，因為現在臺北市停車的問題已發生相當嚴重的現象，局長應可見到，由剛才我們幾位同仁所提出遠東百貨公司乙案的情形來看，可見市府是怕大人物、大官來施壓力，如果該公司後面沒有強有力的人，相信市府也不會這麼做。本席最近聽到一件事，一位市民因為既成道路被一位監察委員佔用而向市府陳情，市府官員到現場却一味的幫佔用者說話，像此種既成道路被佔用，市府竟然不拿出魄力處理，却要市民去申請這塊很明顯是既成道路的地籍號碼，看是否為道路用地。政府處事不依法理，只因對方是中央級民意代表，便對之信服，而不管市民的理由陳述，現在已被合併佔用，市民亦數次陳情，市府有沒有去管？更可笑的事是地政處連那份地籍圖都丟了，這種事竟會發生在我們市政府，難道我們的法治國家沒有法的根據，而一定要靠關說才行嗎？局長以將軍的身份轉來從政，希望你拿出軍人本色來處理這種事，同時希望都市計畫處馬上將該道路規劃出來，既成道路被佔用至今，市民一再陳情迄未處理，實在不該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廿二卷 第廿三期

成局長堅：

你講的是那個案子？請你將具體資料提供給我，我們一定會認真的來辦理。

陳議員勝宏：

你們都已經會勘查過了！

成局長堅：

我確實想不起是那個案子？

陳議員勝宏：

工務局及市府共有六個單位參加會勘。

成局長堅：

你講那個位置？回頭你將資料給我，我想一定可以……

陳議員勝宏：

你回工務局查一查就知道。

徐議員明德：

對於遠東百貨公司的違規事實，局長以後是要變更都市計畫為商業區或是如何處理？

成局長堅：

沒有這回事。

徐議員明德：

既然沒這回事，那麼本案明顯的違規你要怎麼辦，難道每個月罰六千元即可了事？

成局長堅：

本案我再專門查一查後，即刻來辦。

徐議員明德：

那麼請局長將有關遠東百貨公司及林議員剛才所提本市大樓地下停車場違規使用者之明細以及對遠東公司乙案要怎麼辦明確的以書面回覆於總質詢前提供參考。

成局長堅：

好。

康議員水木：

遠東百貨公司違規已很久了，爲何直到我們提出質詢了之後，你才要去執行，平常市民的小違建你們都視爲很嚴重，而像這麼大的公司，這麼重要的地點，在衆目睽睽之下，公然違法，這對一般市民是很不公平的。我們並非一定要針對遠東公司，而是貴局不加以取締，就是對其他市民不公平，又如財神酒店之圓頂涼棚，我們在議會講了多年，現在也是不了了之，仍公然營業，無法取締。現在天母石溝園亦模仿財神酒店的模式，建造圓頂涼棚，如此有先例可循，將來人人羣起效尤，將嚴重損害到建築法令，政府亦失去威信，故希望局長對以上諸例要特別注意，以免臺北市的建築法令遭受破壞。

成局長堅：

好。

林議員文郎：

局長，康議員所提的是個很具體的資料，尤其有關財神酒店的違章，我們議會幾年來一再提出檢舉，現在執行的結果如何？

成局長堅：

像此種例子，建築法規並無明確規定若其搭建頂棚之後，其下方變成建築空間，便是確實違規，若是仍保持爲空間無任何建築行爲，則法規上並無特別規定，現在外國許多觀光大飯店，多採取此種方式，因其在使用上有其好處。

林議員文郎：

局長，你本身對建築法規並不熟悉，但是你往往要充內行，很多建管處所簽出來的案子，係依據建築法令簽出，處長、副局長都批准，結果到了你那兒都不准，又不批示所據法令理由。我認爲你若對這方面不了解的話，你身爲主管，可授權建管處，由該處專家處理，你不必去操這個心。像承辦人員已簽出有舊案可循，而你仍不准，又不講理由，只是原件退回，人家以爲局長要紅包，我說不可能，局長不會要紅包的。現在建築師的設計，都喜歡把空間留設在中間，以往在法定空間搭建被拆除的有百、千件，現在你說可以的話，他們都要把空間搭起頂棚來了。是不是請陳處長來說明一下。假如這個案子准的話，以後的案子都要准了，那麼整個建築法令都要被你破壞，所以你不要在議會答覆得這麼快。

康議員水木：

成局長，照你的說明，只要頂棚搭建起來是透明的就可以是嗎？以後若是跟財神酒店一樣模式的即可是不是？

成局長堅：

上面是要透明，下面一定不能有任何建築行爲，把應有的

空間變成建築房間就不可以。

康議員水木：

簡單的說就是跟財神酒店一樣即可是嗎？

成局長堅：

我們都是一視同仁的。

康議員水木：

只要上面屋頂是透明的，下面是無建築的空間就行了？那就是和財神酒店一樣。

成局長堅：

這樣應該是可以。這項法規我們正建議修訂中。

康議員水木：

剛才林議員談到局長對建築法規雖是了解，但是並不很透徹，而貴局及建管處有個奇怪的現象，就是承辦人員簽出的案件經過科長、處長至副局長都沒問題，結果到了你那裏的林技正就簽了意見，我真想不通，黃副局長是公認建築法規最內行的，當然你是局長，公事必須你批准，可是你不十分內行，須要林技正幫忙批，變成好像林技正是局長，是在陳處長、黃副局長之上，像這樣以後公事就不必由陳處長，黃副局長批，而直接給林技正批就好了，一般公事處理情形應是公事由你批，林技正協助你，擔任參謀作業，可在私下表示意見，否則專家如處長、副局長都批可沒問題了，就因為他兩句話而影響整盤，我相信他不會比他們兩位內行。

成局長堅：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廿二卷 第廿三期

你所講的可能有點誤會，林技正絕對不會提意見批駁，我要他幫忙看公文，若是有不同意見，我一定去找副局長一起研究，如果黃副局長的意見對，那還是會照他的意見來辦。而如果他提的意見不同於我，則我會要求再行研究，絕無批駁不准的現象。林技正只能協助我工作，不會影響我作業，絕對不會的。

林議員文郎：

局長，我請教你批公文的事，從承辦人到處長、副局長而局長，應該不准就直接批示，何以全無批示便將原案退回承辦人？局長你批公事是用這種方式嗎？

成局長堅：

一定是有批意見叫他們再研究的……

林議員文郎：

上次市民請託我兩個案件，結果被你全案退回，僅以口頭交代再研討，事實上該案已將依據法令、事實研究寫得清清楚楚，你還要求再研究！當再將所據建築法令及有舊案可循等情形簽出，仍然被局長退回，這一來人家便以為是局長要紅包，雖然我們幫你解釋，別人也不會相信，局長你若不准就應該批示意見，焉可全無批示就原件退回呢？這樣的話我們就去見市長，看你局長這樣批公事可不可以？我誠懇的告訴你，這麼一來對於你的清譽是有損的，我認為你不必要讓外界產生那麼多誤解。

成局長堅：

誤會我倒不怕，假使我要……

一三〇九

徐議員明德：

局長，林議員他不曉得：假如公事經過處長、副局長批可而你也批可的話，表示你是傀儡沒有原則，必須林技正表示個意見講講話才有權威，應該再打個電話跟你講那是有人請託的，以表示這個人情你做到了，因為工務局不是法治是人治的單位，辦事因人而異，這一點我會私下和林議員講講，以後有事可以找局長，這樣局長可做個順水人情，也可表示局長有原則、有權威。

成局長堅：

我腦筋沒那麼靈光，還沒想到這一點，是那個案子我處理錯了，請你把具體資料提供給我……

徐議員明德：

假如是我的話，也會這麼做的。因為這可以表示權威性，好、謝謝局長，我們接下來請國宅處張處長。

康議員水木：

成局長，一般會簽到局長那裏的案子都是比較大的，這些案子處長、副局長一定會細心去了解，否則這在其職責上要擔當責任，因此在送給局長之前，他們就會慎重的就是否合於建築法令規定來研究，再簽給局長，所以在兩位內行的人都認為可以的事，到你那裏却不可以，確實令人奇怪，如果是他們兩位不行的話，是否要林技正來擔任副局長兼處長？以後辦事就直接找他就好，也比較方便。

成局長堅：

到我那裏的案子，大部份都沒有問題，但是人並非十全十

美，當然有一部份並不是法規的問題，而是同時簽上兩、三個方案來做政策上的選擇，這時我就不能不慎重了，我要考慮到是否公平，這個案准了，其他的案子援例也非准不可。

林議員文郎：

局長，我所說的案子並非要兩、三個方案選擇，而是「是否妥當」的案子，結果你都不准，又不把所據法令批示出來就原件退回，除非你是如徐議員所說的是人治而非法治，才不依據法令批公事，否則希望你也能依據法令來處理案件，不要隨心所欲的處事，即使你當局長，也得要有法令依據才可做。

成局長堅：

我是絕對不會不依據法令的，也許是對法令的解釋問題。

林議員文郎：

假如你們允許的話，由我們去調案子，在總質詢時當著市長面前拿給你看看，看你怎麼答覆，我是希望你以後處理案子不要這樣，假如不懂法令依據就不要強裝內行，不要像徐議員所說的製造權威，這樣子你的部下是口服心不服，認為你不懂，如此反而影響到你的權威。

成局長堅：

我是較為慎重考慮，因為建築管理的案子不能不慎重，一旦前案准了，後面援例的案子就不能不准。只有這一點考慮。

康議員水木：

你的意思是說除了你之外，其他的人都不慎重了？從簽辦蓋章的承辦人、股長、科長、處長，副局長都不慎重，直到你那裏因爲你很慎重，才發現出問題，是不是？

成局長堅：

照你們幾位所說，那以後公事只要處長批了就算了，不用我來批囉？

林議員文郎：

局長你不要誤會我們的意思，公事你是要批，但是要把法令依據批出來，不能原案空白退回，你現在跟我們強辯這個問題是什麼意思？

成局長堅：

我是叫他們再研究。

林議員文郎：

那你要寫出來呀！在公事上寫要再研究，爲什麼不寫而空白退回？

成局長堅：

我口頭告訴他不是一樣嗎？

林議員文郎：

局長，我們從頭到尾從沒有講要你不看公事，你對我們這樣講是何意思？

成局長堅：

你剛才說凡是經過處長、副局長看過的公事我都要准。

林議員文郎：

你慎重可以，但是公事上要簽字，憑空不加任何意見就原

案退回，你當局長有這種權利嗎？

成局長堅：

我自己有我處理的方式。

康議員水木：

我們又沒有要你公事不要批，你竟然在此公然答覆以後公事不要批，你是什麼意思？

成局長堅：

我是說我有意見，把意見提出後要他們再研究，這種方式應該可行。

康議員水木：

你賭氣說以後公事不要批，那是你的事情。你剛才說要根據法令，那我舉一個例子：上次有市民申請無遮簷人行道要當停車場，依規定無遮簷人行道可計入法定空地比，結果由承辦人至副局長均沒問題，到了局長那裏，却批示人行道不可爲停車場，後來我跟建管處人員研究，他們說可准可不准，准了亦不違法，雖然不能和有停車場的相比，但起碼比沒有停車場設施者強，只是市區內的情況無法像郊區那麼方便，然而在法令上並無明確規定。因此本案你批駁係根據何條法令？請說明。

成局長堅：

那是規定三米六十的特殊建築，照往例其無遮簷人行道是要保留公共使用的。這個問題我要他們再研究研究，假如你是合理的提出，你的意見我還是尊重的。建管處的很多案子，我要他再研究並不一定都不准，只要他們慎重的按

照法規研究，我向來是服理的，只要誰的理對，我一定都會准。但是理不對我就不能隨便准。另外以往的案例也有關係，只要一件案子處理有點錯誤，以後的案子便都要援例，以求公平合理。現在到我那裏的案子所考慮的便是案子准了之後，會不會破了例，有無以前不准而現在准的？現在准了之後，以後是否都要准？

林議員文郎：

該案是已經有前例可援，結果還是不准，你不要講得那麼冠冕堂皇，你心裏想什麼我們不了解。

成局長堅：

請你把具體資料提供給我們再檢討看看是否有何不對的地方。

康議員水木：

承辦人已寫明有前例可循，假如你認為違反法規，那表示前例承辦人有問題。你說怕會破例沒錯，但是既已有前例可循，那麼你依據什麼理由不准？

成局長堅：

請把具體的例子告訴我，這樣我可以把理由向諸位說明。

陳議員勝宏：

局長，剛才本組同仁所提問題，在局長聽來好像很不是味道，但是這都是我們很誠懇的向你建議、請教，局長日理萬機，疏忽在所難免，但是我們提出問題並不願意和你在此爭辯，你意氣用事的說不批公事，那是你的事情，但是你身為局長，怎麼可以在議會如此答覆？你這樣解釋，等

於是說議會的同仁不可以來請教你了。

成局長堅：

沒有這個意思。

陳議員勝宏：

但是你剛才站在臺上答覆的態度和口氣，我坐在那裏雖不講話，心裏却很難過。

成局長堅：

也許我講話態度不大好，我處理事情也不可能百分之百正確，假如本案處理有問題，我願把本案拿出再檢討。

陳議員勝宏：

我希望局長你處理事情不要因人異事。

林議員文郎：

局長，我們這樣講你很生氣，對我們不諒解，我想以後對你的質詢都講好話，說局長做得好多好偉大，你也很高興，或者乾脆我們休息讓你坐在那裏，這樣你滿意的話，我們就照你的意思做，還是要誇獎你，說些歌功頌德的話。否則你賭氣不高興，萬一你不幹的話，臺北市沒有工務局長，那我們五個人就對不起臺北市兩百多萬市民，罪可就大了，是不是你告訴我們一個質詢的原則，讓我們遵照來做。

康議員水木：

我們質詢是要跟局長討論事情，結果你一賭氣就說以後不批公事，我認為這很嚴重。主席，請教一下我們是否可再質詢？萬一真的他不批公事，那我們有責任，如果總質詢

時，我們和市長共商市政，要是市長也來這一套，也說公事不批，那怎麼辦？我們責任重大了！我們是不是要負這個責任？能否再質詢下去？

林議員文郎：

請主席訂一個原則，我們才能遵照質詢，否則局長一賭氣不批公事，不幹，我們就對不起二百多萬市民，如此事小，副議長也要對不起全臺北市市民，我們不能讓議會做惡人，請主席裁示。

王議員昆和：

本組只剩約五分鐘質詢時間，想就第五點：目前本市對新重劃地區，據了解均未將衛生下水道同時投資進去，將來可能過兩、三年後即要把新鋪設好的道路挖掘埋設衛生下水道管線，希望工務局今後對於重劃地區能請衛生下水道工程處配合設置衛生下水道管線，不知局長看法如何？

成局長堅：

這是我們應該這樣來做的，以往也許難免有疏忽，現在我們都儘量照這樣做。

王議員昆和：

好，謝謝！

成局長堅：

現在安康社區、內湖重劃區，幾個重劃區都配合做的。

王議員昆和：

我們同時希望工務局尤其是養護工程處能注意到本市所有馬路的斷面其各種管道排設應有一標準，據了解本市有此

規定，但是現在挖掘馬路埋設水管、電纜、瓦斯管等都已全部亂掉，因此希望在新的馬路，新的重劃區應將此一制度重新建立，這是今天附帶要求局長的。接著我們請教國宅處，謝謝！

徐議員明德：

處長，請教你三個問題，第一，根據國宅條例第十三條「私下買賣國宅可訴請法院強制收回。」據了解，國宅私下買賣者甚多，到現在為止貴處執行了幾件？第二、國宅管理中心之職責應當負責調查有無私下買賣或原承購人是否住在那裏，至目前有否發現其中缺失？請處長答覆。

國宅處張處長天泰：

關於第一點、我們已查到確實證據而移送法院者有兩件。第二點、我們管理站要定期查訪現住戶之情形。

徐議員明德：

到目前為止，國宅私下買賣送法院強制執行者有沒有？

張處長天泰：

有兩件。

徐議員明德：

據了解，在南機場一帶有幾個人專門在做國宅買賣之掮客，在中華路二段五百零四巷有一個姓楊的，其自己擁有兩戶國宅並將之打通，顯然係除其自有一戶外，另向他人購買一戶，至目前為止管理中心仍視若無睹，此點你們將做何解釋？另外據聞南機場國宅社區，其購屋自備款才三十多萬元，但於私下讓渡即高達四十幾萬。那位姓楊的人所

經手包括華江社區內之國宅買賣即達四、五百戶之多，此事處長知道嗎？

張處長天泰：

我們曾接到這種反映，但是找不到證據。

徐議員明德：

證據我這邊有，但是因為時間的關係……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現在休息十分鐘。

工務部門第六組

質詢對象：工務局暨所屬單位、國宅處暨所屬單位、都市計畫

委員會

質詢議員：陳俊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周陳阿春、鄭瑞齋

陳健治、楊黃秀玉、吳玉盛、林中、周夢熊、

鄭興成、張元成、羅文富、楊炯明、黃世溫、

鄭娟娥、高惠子，計十五位，時間一八〇分鐘

質詢摘要：

工務局

1. 杜防意外災變，維護市民居住安全，為本市施政者應有之共同職責，就貴局而言：以北市高樓大廈林立，對防震、防火、在建築規範上，有何嚴密防制與改進措施？
2. 為加強基層建設，利便居民交通，與改善居住環境，諸多計畫巷道，亟待開闢，而以市府目前財力，勢難百廢俱興，能否研行結合獎勵民力辦法，以共襄其事？

3. 貴局為加速開闢北市內，外環捷運系統，並適應北市財力負荷，將有興建選擇性中量級捷運系統計畫，願聞其詳？
4. 積極整建停車場地，為改善北市交通秩序之重要措施，貴局除致力地下停車場之整飭外，有無結合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辦法？以共策其成。
5. 自翡翠水庫大壩至青潭堰入水口之水源，已為其沿線地帶投機商民大量興建土木，泥沙污水所污染。能否迅即協促臺北縣府嚴格規範該等建築，共同興建地下衛生下水道系統，以維護此臺北地區共用自來水源之清潔？
6. 貴局為提高市民生活品質，已積極致力各地公園之開闢，並訂有結合獎勵民間投資共力興建辦法。惟該項辦法規定條件過嚴，而興趣缺之，能否酌予放寬？並協助投資者對土地之徵購，與建築物等，補償協調，以利其事。
7. 貴局長主持北市工務以來，以踏實負責之領導作風，劍及履及諸多興革。惟仍未能盡如理想，綜其因素雖多，而以現有編制專才人力，不勝其負荷，輒為其癥結所在，尤以規劃設計為然。故本席曾有增設編額外諮詢顧問，以廣羅工程專才之建議。近聞市府李市長有組設工程顧問公司之構想？貴局長應如何贊襄其成？
8. 工務局屬下各工程處每年預算分配情形如何？有否公平，保留款最多那一處，請道其因？
9. 信義計畫執行情形如何？
10. 所謂濱江計畫辦理情形如何？
11. 貴局屬下去年成績優良有那幾位，因案子被停職，或送法院